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建〔2020〕55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、揭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43 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函〔2020〕138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

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
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（分发）
2. 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
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

附件1

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	项 目 名 称	金 额	功能分类科目
总计		680	
广州市		680	
	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	680	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

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 (分发)

单位: 万元

	项 目 名 称	金 额	
总计		1670	
揭阳市		1670	
	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项目	1670	2110302 水体

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（2020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生态文明建设专项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80		
总 体 目 标	项目建成后压减煤炭消费量6万吨/年，减排SO ₂ 等污染物2367吨/年。2020年项目压减煤炭消费量3万吨/年，减排SO ₂ 等污染物1183吨/年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 指标	产出指标	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≥万立方米/日）	\
			新增污水管网（≥万公里）	\
			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（≥万吨/日）	\
			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（≥万吨/日）	\
			压减煤炭消费量（≥万吨/年）	3
			减排SO ₂ 等污染物（≥吨/年）	1183
			新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（≥万立方米/日）	\
			总节能量（≥万吨标准煤）	\
			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能力（≥万吨）	\
			新增海水淡化产水量（≥吨/日）	\
	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本投资（≥万元）	41000	
		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	50年	
	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（≥%）	100%	
	过程管理 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（≥%）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（≥%）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（≥%）	100%
			总投资完成率（≥%）	9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（≥%）	100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（≤%）			0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（≤%）	0		

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（2020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生态文明建设专项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揭阳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760		
总 体 目 标	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污水管网68公里，2020年项目形成新增污水管网68公里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 指标	产出指标	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≥万立方米/日）	\
			新增污水管网（≥万公里）	0.0068
			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（≥万吨/日）	\
			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（≥万吨/日）	\
			压减煤炭消费量（≥万吨/年）	\
			减排SO ₂ 等污染物（≥吨/年）	\
			新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（≥万立方米/日）	\
			总节能量（≥万吨标准煤）	\
			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能力（≥万吨）	\
			新增海水淡化产水量（≥吨/日）	\
	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本投资（≥万元）		\
		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		50年
	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（≥%）		100%
	过程管理 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（≥%）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（≥%）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（≥%）	100%
			总投资完成率（≥%）	9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（≥%）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（≤%）	0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（≤%）		0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